

中国物理学会章程修改报告

洪朝生

各位代表：

我现在代表中国物理学会理事会向代表大作关于修改会章的报告。不妥之处，望批评指正。

现在提交代表大会讨论的《中国物理学会章程（草稿）》，是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对1982年通过的《中国物理学会章程》进行修改补充而成的。

1982年以来，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正确路线的指引下，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随着“改革、开放、搞活”的深入贯彻，我国经济、科技、教育等各个领域正在经历着深刻的变化，科技体制改革正在深入开展。科协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进一步明确科协宗旨：团结和组织科技工作者，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促进科学技术的繁荣与发展，促进科学技术的普及与推广，促进科技人才的成长与提高；为提高中华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为把我国建设成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做出贡献，并号召我们今后几年的中心任务是“团结奋斗，为实现‘七五’计划贡献才智”。如何使我们物理学会的工作能跟上这个新的形势和任务，《中国物理学会章程》应该如何修改以符合这个改革、开放、搞活的新形势，需要全体代表讨论提出意见。现提交大家讨论的《草稿》只是一个初步的意见，这里就初步修改稿作几点说明。

1. 对照科协三大通过的《科协章程》和1982年制定的本会《章程》，我们感到没有原则性的抵触，所以这次采取基本上不动但稍作修改的原则。

2. 总则中增加第三条，这就是科协三大章程上写的科协的宗旨，在文字上稍改了几个字，作为本会总旨。

3. 关于第四条，学会的主要工作。科协三

大提出三促：“促进科学技术的繁荣与发展，促进科学技术普及与推广，促进科技人才的成长与提高”为科协的三项主要任务，并在《科协章程》中列举了八项具体任务。物理学会1982年《章程》规定的九条主要工作，基本上体现了这些要求，同时也体现了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两个文明一起抓的精神。因此，修改稿只在文字上作了下列补充：

(1) 《科协章程》将“开展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提高学术水平”作为第一项工作。1982年章程第一条也是学术交流，我们按照《科协章程》提法作了修改。

(2) 主要工作第三点增加了“开展青少年科技活动”一句。这是《科协章程》提出的任务，也是物理学会近几年来学会工作的一条成功经验。

4. 关于第五条分科学会的设立。科协曾经酝酿取消二级学会和二级学会理事会，变为专业委员会。有的学会这样做了。但是，我们考虑到：第一，这次科协三大没有就此作出明确规定；第二，根据我会多年来的实践经验，学会的具体活动基本上在分科学会。分科学会是真正同行集中的地方，在那里比较更有共同语言，能开展比较有效的学术交流活动；第三，学会是个群众性学术团体，是科学家之家，应该充分发扬民主，发挥广大物理学工作者的积极性，应该由分科学会会员们自己推选分科学会领导机构管理分会工作。根据过去经验，这样作比较好，学术活动比较活跃，有生气。这也符合当前改革、搞活、权力下放的精神。因此，这条我们认为还是维持1982年原章程规定为妥当。

5. 第二章会员。1982年章程修改时，考虑到大中学物理学教师，他们在教学科研战线上已很有贡献，很有水平。但由于会员资格限制，

不能入会。因此加了一条，即第九条会员条件第三点。这个规定受到广大物理教师的欢迎。现在看来这个规定也还有缺点。江苏物理学会提的意见很好。这一条确有只讲年资，不讲水平的毛病。按科协章程规定，全国性学会的成员是“有一定专业水平的科技工作者”。地方中学物理教师队伍很大，当然他们可以是地方学会成员。假如全国性学会对物理教师会员条件没有一定界限，会给地方学会增加困难，也会影响全国性学会今后工作的重点。为此，在修改稿中加了一点限制，同时扩大了一点范围。除教师外，将从事生产技术和科研工作的类似情况的物理学工作者也包括在内了。这一条就改成“高等院校本科毕业，从事物理研究、应用和教学五年以上，在科研、生产和教学上已取得一定成就的物理学工作者，中学物理教师，虽未大学毕业，但已从事物理教学十年以上，有较高教学水平者。”

6. 关于会费。有的同志建议会员应交纳会费。这是完全合理的，既是对学会工作的支持，也有利于提高会员的责任感。现在问题是缴多了，低工资的有困难；缴少了不解决什么问题，而手续工作量很大，层层要有收会费，管会费的工作和人。所以，几次修改章程下不了决心。我们初步意见还是暂时不收，如果各分科学会要收，也可以收。究竟收与不收，收多少好，请代表大会决定。

7. 关于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1982年通过的学会章程，将理事会人数从150名减到80名左右，规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改选时每次更新三分之一以上；理事长不得连任；常务理事当选时年龄不得超过七十岁。总的看来，1982年章程的这些修改是符合改革精神的。不过，如果有的地方再灵活些，可能更好些。

这次有些同志提出了一些建议，常务理事会讨论后，对1982年章程作了四点修改和补充：

一是理事会人数，中国科协意见是，一级学会人数不超过100人，我会章按科协意见作了修改。这届理事候选人提100名左右。经代表大会差额选举95人（西藏、台湾各保留一名，实

选93名）。

二是常务理事会原规定理事长一人，副理事长三人，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三人。现改为理事长一人，副理事长若干人，秘书长一人。常务理事会根据工作需要可聘请副秘书长若干人。根据上届经验，这样便于工作。

三是加了“理事会理事应关心和支持所在地方物理学会工作，加强与地方物理学会联系，可以受邀列席地方物理学会理事会”。

关于理事人选条件，章程上已明确规定，但需要说明一下。因为学会是跨行业、跨部门的学术性群众团体，参加学会和被选入理事会的同志，都是以科学家个人身份参加的。理事会不是各地区、各单位、各分科学会的联席会或代表会，否则理事名额再多也分配不过来，更不要说常务理事会。当然在候选人名单酝酿时，需要尽量考虑到各方面代表性，便于联系，反映各方面会员意见和要求。

有同志提出，理事会特别是常务理事会要有热心学会工作的同志参加。有的提出理事会要“理事”，特别是参加常务理事会的同志要有一定时间和精力承担学会工作。这些意见都很好。我们希望被推选参加理事会，特别是常务理事会的同志安排一定的时间来关心学会工作。有时不是因为不热心，实在是因为太忙，甚至没有时间和精力来参加会议。但是，如果这样的人多了，理事会，特别是常务理事会就很难开展工作。所以在推选理事，特别是常务理事时，需要适当注意这一点。不过，我们认为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组成，反映我国物理学界的学术水平，应该尽量推选我国物理学界中有成就的、有名望的物理学家和优秀的、有成就的青年物理学家参加到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来。在这个前提下，适当地更多考虑一下他们之中更热心于学会工作，并能够有一定时间和精力来参加学会领导工作的同志。有的同志建议取消每次改选时更新理事 $\frac{1}{3}$ ，理事长不得连选连任的规定。我们认为，为了防止学会领导工作终身制，为避免使少数人负担过重，更重要的是使

（下转第463页）

中国物理学会第四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 关于第三届理事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1987年3月2日通过)

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钱三强理事长代表第三届理事会，向大会作了工作报告。代表们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对工作报告的内容表示拥护和赞同，并提出了若干补充和修改意见。代表们认为，上届理事会的工作是有成绩的。从上次代表大会以来，理事会及各地方学

会、各分科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和广大物理工作者一起，为推动我国物理学科学研究、教学和普及等项工作的开展，作出了贡献。在国际交流方面也有了很大的发展，四年来的成绩是显著的。代表们一致通过经过修改和补充的第三届理事会向大会所作的工作报告。

中国物理学会第四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 关于学会章程及修改会章报告的决议

(1987年3月1日通过)

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洪朝生副理事长代表第三届理事会向大会作了修改会章的报告。代表们经过认真讨论，对修改报告的基本内容表示拥护和赞同，并提出了一些补充

和修改意见。代表们认为，补充和修改后的新会章符合我国形势发展的需要。大会通过新的中国物理学会章程和修改会章报告。

中国物理学会第四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关于增 选钱三强、彭桓武两位同志为名誉理事的决议

(1987年3月2日通过)

钱三强同志是我国著名的实验核物理学家，彭桓武同志是我国著名的理论物理学家，他们两位都是我国核科学事业的主要开创者和奠基人之一，都为我国原子能事业的发展作出了卓越贡献。钱三强同志自1951年第一届会员

代表大会以来，先后担任我会副理事长和理事长，彭桓武同志长期担任我会理事，他们都为中国物理学会工作做出了重要贡献。中国物理学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决定推选钱三强、彭桓武两位同志为中国物理学会名誉理事。

(上接第458页)

学会领导机构不断更新，保持朝气，总的说来这些规定以不取消为好。对“每次改选均必须更新三分之一以上”，现改为每次改选应更新三分之一左右”。这样有一点灵活性，更好一些。

各位同志，以上是对会章修改和同志们提出的一些说明，请大家对修改稿进行讨论，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汇总后再修改。最后再请大会讨论通过。